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导读

附新旧条文对照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GUIDED READING ON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江必新◇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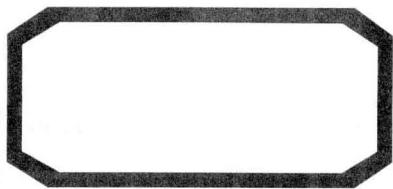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民

THE UNDERSTA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新民事诉讼法导读

附新旧条文对照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GUIDED READING ON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江必新◇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导读:附新旧条文对照表及相关法律规范 / 江必新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118-3994-7

I. ①新…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403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新民事诉讼法导读:
附新旧条文对照表及相关法律规范

江必新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4.75 字数 258 千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健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994-7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编委会

主 任：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 主 任：贺 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委 员：姜启波（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郑学林（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宫 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卫彦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孙佑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任）

姜 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张根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金剑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执行编辑：赵晋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管理室主任）

何东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代理审判员）

孙祥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

邵长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官）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总序

江必新*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国家调整民事争讼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将难以保障,民事诉讼秩序将难以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将难以保障,裁判的内容也将难以实现;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争讼的结果,或将取决于当事人的实力、关系、背景和体力等与案件事实和法律无关的因素,或将取决于审判者和干涉者的任性和偏好,或将取决于不可预见的偶然因素或事件。

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不仅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有无,而且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良善和科学程度,取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量和正当化的水平。诚如古人所言,法之不善,其恶果甚于无法;法之不良,其危害险于虎狼!诚然,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与司法者的素质、能力、水平具有极大的关系,但是一部优良的诉讼程序法,不仅可以有效地阻止程序主体滥用权力或权利,而且可以引导甚至倒逼程序主体诚实、正当、合理地实施审判行为和选择诉讼行为。

遗憾的是,同任何程序法制一样,民事诉讼程序的高度正当化绝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办到的,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立法者秉持正义之立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成员。

场、虚心听取并合理整合各方之意见;它需要真正科学、民主和正当的立法程序作为保障;它需要立法者类似玉匠一样的打磨功底和耐心;它需要在保持适度稳定性及权威性的前提下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诉讼中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10年即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一两年的努力,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当日签发第五十九号主席令,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民事诉讼领域良法为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最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

尽管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距人们群众的需求和愿望尚有距离,与一些专家学者的期待可能大相径庭,与有些机关的要求和建议并不完全相符,但不可否认的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与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相比,其正当化品质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其科学化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其可操作性、可适用性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强。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见证;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事诉讼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晓知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起点和开端。

为此,有必要对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全面、精准而明确的解说,以便使所有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或审判主体的人理性地选择诉讼或审判行为;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者的探讨和阐释,使抽象的法律真正进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益的护身符;有必要通过司法者具有一定限度的能动的善意解释,来弥补法律规范之不足、填补法律之漏洞;有必要通过释疑解惑的方式,增加人们对诉讼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理性预期。

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相关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版社的约请下,利用其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的有利条件,利用其长期从事相关审判及执行工作的经验,利用其多年从事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的知识积淀,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套《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针对不同读者,从不同角度策划了一系列项目,其中既有条文释义,又有专题讲座,还有问答手册,并汇集了相关法律规范,力求对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系统而准确的阐释,对民事诉讼的实务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对潜在或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有价值的分析和探讨,以期为不同群体的读者提供购有所值、阅有所获的法律适用和运用读本,从而为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为共和国法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在丛书成就之际,我不能不对参与本书编写和审阅的各位同仁表达由衷的敬意,感谢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同时,我和我的团队由衷地对法律出版社王旭坤编辑等表达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本套丛书将很难在短时间内付梓。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虽然出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之手,但书中的观点仍然只能视为作者们个人的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可等而视之。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粗疏和缺陷也在所难免。本丛书虽然力求全面准确地阐发民事诉讼法的真意,并力求通过丛书的质量来表达其权威性,但我们更希望读者以批判和建设的态度对待这部丛书。我们寄希望于读者的真知灼见,寄希望于读者的能动精神,寄希望于读者的建设性观点,以救济本套丛书的缺陷与不足!

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与其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终结,不如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再度启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坚信,只要每个法律人和全体国民坚守正义和良知,我们就会在求索诉讼程序正义和诉讼程序的最大可能正当性、科学性的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坚实!只要我们锲而不舍、奋斗不止,并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祉为依归,我们就会离良法善治越来越近、与诉讼规律和诉讼真理日益同轨!

为了使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以及对民事诉讼法有一定知识背景的人,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比如说一两个小时内)系统掌握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新民事诉讼法导读》。

《导读》除“绪论”和“余论”外,主体内容分三篇完成:上篇按照民事诉讼法的内在结构和制度逻辑分六个专题对修改决定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梳理,读者可以据此在最短的时间内较清晰地掌握本次修改的全部内容;中篇分十九个专题对修改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客观的陈述,折射出不同专家、群体和机关的立法需求以及立法部门或机关的价值取向,以便读者从价值层面更准确地把握立法的背景和精神;下篇分五个专题从功能和作用的角度对修改决定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整理,读者可以据此探知修法者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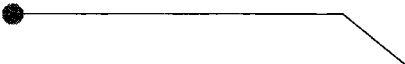
《导读》一个重要的特点是行文简洁而注疏详细,目的在于一方面使读者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对修改决定有一个整体把握,另一方面使那些想深度把握的读者有文可参。此外,本书将三个版本的民事诉讼法对照刊出,并附有立法机关有关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报告、说明和决定,可以说是一本内容丰富而又极为轻便的手边用书。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2年9月

前 言

事实、规范与价值——新民事诉讼法导读	江必新(1)
绪 论	(3)
上 篇 制度逻辑与修改内容	(5)
中 篇 不同观点与价值整合	(52)
下 篇 功能定位与目标追求	(89)
余 论	(96)
 相关立法文件汇编	(97)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07 年 10 月 28 日)	(99)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103)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 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2 年 4 月 24 日)	(109)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 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 年 8 月 27 日)	(113)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 的报告 (2012 年 8 月 30 日)	(116)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 年 8 月 31 日)	(118)
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131)



事实、规范与价值

——新民事诉讼法导读

绪 论

2012年8月31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关于民事诉讼法的第二个修改决定,带着诸多欣喜和些许遗憾正式面世。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关系的规则体系,是规范和治理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相关人不良行为的法律规范,是保护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得于实现的程序章程,是使利益相互重叠、需求存在冲突的普罗大众得于和平共处的维系纽带。有了良好的民事诉讼法,我们在遇到各种民事纠纷时,摆事实、讲道理、辨法律才会真正管用,不至于使争讼的输赢取决于拳头和棍棒;有了良好的民事诉讼法,我们在行使民事权利时才会免去后顾之忧,不至于斤斤于“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的担心;有了良好的民事诉讼法,诚信无欺、一诺千金才会真正安驻市民社会,不至于使我们整天在惶恐和猜疑中度日;有了良好的民事诉讼法,分配正义才能通过矫正正义与我们同在,不至于使具有不同偏好和需求的人们弱肉强食或恶性竞争。可见,民事诉讼法决不仅仅是民事法学专家们的个人财富,也不仅仅是法律人的“生存豪宅”;民事诉讼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与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连。因此,每一个人都有义务关注并致力推进其贯彻实施。

当一个法律案或修正案尚在孕育之时,我们总会对它寄予无限的希望,总会千方百计地使它尽善尽美,总会希望它能表达所有人包括我们自己所希望表达的东西,尽管这常常仅仅是一种美好的愿望而已。而一旦不尽如人意的法律规范木已成舟之时,我们切不可因为它没有满足我们所有的愿望而拒绝服从,切不可因为它有诸多瑕疵而将其视为异类!如果每一个人都如此对待法律,法律就会死亡,法治也将不复存在!因为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能够满足所有人的愿望,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能制定得尽善尽美!因此,只要一部法律是真正民主的产物,是高度正当化的程序运作之结果,是符合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的规范,每

一个人就都有服从的义务和责任!在这一点上,不惜自己极富智慧的生命而遵守古希腊有重大瑕疵的法律的苏格拉底已经为我们作出了榜样。

使法律(在某种意义上讲,它是我们自己制定、认可至少是承认或容忍的规则)得于实现是全体国民的共同事业。法律效力和实施效果的最大化,不仅取决于法律本身的良善与可实施性,而且取决于国民对法律的信仰和捍卫,还取决于执法和司法者对法律的诚挚理解和秉承善意的实施,而这一切,都必须从知法、懂法和晓知法律的真意、把握法律的精神开始。

正是基于上述认知,笔者不揣浅陋,试图通过对相关立法事实的收集与整理、修改决定的规范梳理与分析、相关争论及其最终结论的描述、规范所隐含的立法者价值取向的揭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民事诉讼法 2012 年修正决定作一简明之导读,以期读者诸君准确把握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之精神实质,从而推动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用优良的法律适用去弘扬民事诉讼法之精神,去弥补其遗憾和缺陷。

上篇 制度逻辑与修改内容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31 日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在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的基础上，对 1991 年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此次修改幅度较大，共涉及相关条文八十余条。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便于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修改内容，笔者根据民事诉讼的制度逻辑，对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决定进行系统梳理：

一、关于基本原则

（一）增加规定诚实信用原则

一是明确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十三条）^①

^① 近年来，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滥用诉讼权利，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当事人滥用举证权利，伪造、提供虚假证据；有的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逃避债务、转移资产；有的当事人隐瞒对方当事人的真实地址，蒙骗法院缺席判决；有的当事人滥用管辖异议权、申请回避权，执行异议权，拖延诉讼进程，规避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等。又比如，有的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有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有的有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甚至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抢先将被执行人的帐户内的余额转到自己名下。为此，有必要将诚实信用原则确定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维护诉讼秩序，使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人民法院的裁判及时实现，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和其他人的合法权利。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都应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具体包括：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

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①

(接上页注)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妨害诉讼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义务外,可以对其罚款。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的原则,也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应当遵守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行使审判权;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要主动回避;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与合法原则进行调解,不得为了片面追求调解率,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受理案件、送达诉讼文书、开庭审理,不得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① 根据民事诉讼理论,判决、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对案外人也有一定的溢出效力,可以影响到案外人的权益,如,当事人合谋虚构债务,转移债务人财产,降低偿债能力,致使真正的债权人无法受偿;当事人虚构抵押合同,使得虚构的债权具有法定优先清偿的效力,侵害普通债权人的权益等。虚假诉讼的当事人正是利用这一点,伪造证据,虚构民事纠纷,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目的,不仅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干扰了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秩序,损害了公众对司法机关的公信力。目前,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提起诉讼的主要涉及借贷纠纷、离婚析产纠纷、房屋买卖纠纷、购销合同纠纷等。由于虚假诉讼不易认定,缺乏判定标准,受到侵害的利害关系人救济途径不足,为有效惩治虚假诉讼行为,有些地方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司法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共同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行为的规范性意见,在实践中收效显著。但随着打击的深入,虚假诉讼的表现形态也越来越隐蔽,起初,原被告双方往往对案件事实毫无争议,很快达成了调解协议;随着法官警惕性的提高,当事人也装模作样地在法庭上对案件事实、应当适用的法律进行辩论,蒙蔽法官,掩盖虚假诉讼的事实,这也使得在司法实践中对虚假诉讼的认定越来越难。通常所说的虚假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广义上的虚假诉讼还包括单方伪造证据、故意将被告拖入诉讼等情形。本条规范的正是狭义上的虚假诉讼。符合本条规定的虚假诉讼应当满足下列构成要件:(一)当事人恶意串通是构成虚假诉讼的主观要件(说明当事人合谋故意实施虚假诉讼的行为,双方当事人有着共同的目的,明知进行虚假诉讼将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仍然实施。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的主观状态难以直接证明,只能通过他们实施的客观行为来推定,如伪造证据、倒签借款协议等)。(二)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是虚假诉讼的行为样态(本条中的“调解”仅指法院主持下的调解活动,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意见建议,实践中有些当事人通过其他形式的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应当予以规制。经研究,立法机关认为,本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主要规范人民法院主持下的诉讼中调解活动,通过其他形式的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由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规定,不宜在本法中作出规定。此外,还有意见认为,仲裁作为与诉讼、调解并列的解决纠纷途径之一,将通过仲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建议一并纳入本条,立法机关认为本法不宜规定仲裁庭的职责,应由仲裁法以及仲裁规则作出规定)。(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当事人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最终目的。此处的“他人”可能是特定的案外人,也可能是非特定的案外人,如果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转移某案外人所有的物,侵犯的是该特定案外人;如果当事人通过虚构债务转移自身财产,侵犯的则是原告的真实债权人的债权。“合法权益”既包括物权,也包括债权、知识产权等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